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时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四）发行期限

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五）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

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授权事宜

鉴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修订、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规模、期限、价格、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等，并谈判、

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3、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待发行的金额），期限不超过 15 年或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赎回时到期，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的 24 个月内。截止目前，上述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可用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此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